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云安国土征地告〔2016〕8号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云安县201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5〕1450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石城镇珠洞村榕树围第三经济合作社，面积0.9240公顷（其中：耕地0.0446公顷、园地0.8794公顷）；石城镇珠洞村榕树围第四经济合作社，面积2.9383公顷（其中：耕地1.0983公顷、园地1.84公顷）；石城镇珠洞村塍尾第一经济合作社，面积1.9239公顷（其中：园地1.9239公顷）；石城镇珠洞村塍尾第一、第二、虾塘经济合作社，面积0.0743公顷（其中：园地0.0743公顷）；石城镇珠洞村虾塘经济合作社，面积0.2069公顷（其中：园地0.2069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城镇建设用地。我局按照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拟订了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云安县201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复函》（云安区府办函〔2016〕36号）批准，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4月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云安县201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石城镇珠洞村（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石城镇珠洞村榕树围第三经济合作社，面积0.9240公顷（其中：耕地0.0446公顷、园地0.8794公顷）；石城镇珠洞村榕树围第四经济合作社，面积2.9383公顷（其中：耕地1.0983公顷、园地1.84公顷）；石城镇珠洞村塍尾第一经济合作社，面积1.9239公顷（其中：园地1.9239公顷）；石城镇珠洞村塍尾第一、第二、虾塘经济合作社，面积0.0743公顷（其中：园地0.0743公顷）；石城镇珠洞村虾塘经济合作社，面积0.2069公顷（其中：园地0.2069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

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办法》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支付方式为转账。

2. 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文的规定，按实际征收面积的15%比例给被征收土地单位作留用地，作为生产发展用地。

3. 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4. 该批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25人，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留地安置。

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去安分局（代章）

2016年3月18日